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1 号

##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3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 将医药原料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由全额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修正为按照净额法核算,分别调减2020年年度、2021年一季度、2021 年半年度、2021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.00亿元、7.85 亿元、18.23亿元、29.65亿元,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.54%、69.56%、72.17%、72.36%,占更正前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.49%、82.44%、83.80%、83.93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22日